

证券代码：300904

证券简称：威力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##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6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（星期四）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60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裁李想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
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 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，代表股份50,520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06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0,4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89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120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89%。

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120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120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89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上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43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39%；反对8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3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1415%；反对8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2764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2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43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39%；反对8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3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1415%；反对8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2764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2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43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39%；反对8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3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1415%；反对8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2764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20%。

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、张博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2日